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4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关注到近日有媒体针对公司部分信托项目情况进行了报道，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就上述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1.报道所指六个信托项目的募资方都指向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部分与事实不符。经核实，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目前实收信托规模 41 亿元，其融资方与中迪禾邦无股权关系；安赢 42 号项目目前实收信托规模 172 亿元，报道所指的中迪禾邦下属企业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为该项目的劣后方投资人，并非该项目融资方。

2. 报道中所指的其他四个项目：安赢 11 号、安赢 25 号、锐赢 64 号及蓝天 3 号，合计实收信托规模 102.9 亿元，其融资方与中迪禾邦存在股权关系。上述信托项目均系依法合规设立，并均已向监管部门进行事前报备。上述四个项目中，安赢 25 号并未逾期，安赢 11 号、锐赢 64 号及蓝天 3 号截至目前逾期本金约 23.5 亿元。上述产品涉及的交易对手均为合法存续的市场主体，有房地产、股票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对到期的信托计划，公司一方面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协商信托计划延长期限；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督促用款人及担保人还款。为尽快解决兑付问题，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到期未清算项目分别成立清收组，一户一策，积极清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用款人通过促销等方式加快销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敦促用款人积极对外融资获得新的还款来源；要求交易对手增加保证、抵

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开展项目、债权、股权等资产转让；寻求第三方企业债务重组；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资产等。同时，经核查报道涉及的相关项目，蓝天3号信托计划中存在公司与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公司承诺回购金额为2亿元。

3. 中迪禾邦系与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已在信托业务受托人职责和能力范围内逐笔核查了存量信托计划的融资方及其直接资金投向（包含本次报道涉及的信托产品及相关融资方），未发现资金投向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9-045号）中进行了充分说明。

此外，根据《信托法》规定，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同时，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及时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和监管部门详细披露信托计划资金管理及资金运用、收益等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官方披露信息为准，上述报道所述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公司相关客户经理联系。

三. 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及事态发展，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